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蔡惠如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14
電子信箱：tsaitsail234567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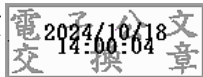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130299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30299650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2996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
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84812B號
函辦理，併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0/18



1130006206

有附件